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3/16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7頁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或申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得依本學系工作性質及需要由本會審查。
 - 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兼任教師之申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以上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定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專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3/16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7頁

(五)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健康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無論有無教師證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臨床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類該職級標準。

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第四條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申請升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就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依學院規定時程辦理。

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三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

第五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審查，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近五年內之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作審慎考評。其中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30%，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70%，其評審標準如下：

- 一、教學服務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60%，服務項目成績佔 40%
- 二、研究審查：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或者著作辦理改聘或升等，其研究成績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單位名稱，方可計分。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 二、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 三、升等之代表論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為主論文(但 Impact Factor ≥ 10.0 者不在此限)。
- 四、送審之『代表著作』需與其「任教課程」及「專業領域」相關，代表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3/16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7頁

著作與參考著作以最新版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發表期刊之主題分類(Subject Category)為準，並檢附提供各級教評會議審議。

- 五、申請升等之著作以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且代表著作須為前次提出升等申請後正式出版之論文，始得送審，惟在本校附設醫院人員始得排除但仍須有新發表論文列入計分。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六、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 70%以上，相關領域 30%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需 100%專業類別符合。
- 七、教師以著作升等應達各職別之最低標準，其論文採計方式(不限篇數)，依國科會生物處最終版之研究表現指數計分表(含專利計分)方式行之；其中若有論文接受發表於本校所發行之中山醫學雜誌者可至多兩篇，其計分方式比照國科會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加權分數(J)=2 分計算。
- 八、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於學院複審通過後送研發處審核。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修正記錄：

99 年 12 月 0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06 日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 年 04 月 01 日 校長核定施行

102 年 06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07 月 11 日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校長核定施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 年 01 月 05 日 校長核定施行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年 0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0 日 校長核定施行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3/16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7頁

107年03月1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6日 校長核定施行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3/16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7頁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90)審字第 90184668 號准予備查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
任教系所別： 原職年資：
兼任專門職務年資：

附件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行政配合評鑑	系所組初審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壹、教學表現方面	一、教學計畫與準備完備程度(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10%)	6	如附件()	3%	3%	4%				一、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學生教學意見反應之結果及教師同儕評鑑為主。 二、各項目以六分為基準分，送審人應盡量提供授課計畫、個人編撰之教材、講義、製作之教學媒體等佐證資料送相關教評會審核，教評會得視所提具體資料之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三、學生評鑑以本校學生教學意見反應之結果為依據，由教務處加以換算評核。
	二、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10%)	6	如附件()	5%	5%	0%				
	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10%)	6	如附件()	3%	3%	4%				
	四、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論文或實務專題之指導等)(10%)	6	如附件()	3%	3%	4%				
	五、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10%)	6	如附件()	3%	3%	4%				
	六、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10%)	6	如附件()	3%	3%	4%				
	七、教師行為之恰當性(含教學、與學生相處等時行為之恰當性等)(10%)	6	如附件()	3%	3%	4%			送審人如經反應有不當行為且經查屬實者，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八、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如附件()	3%		4%	由所屬系所組配合評核 3%		就教師教學與系所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九、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如附件()	5%			由教務處 5%		就教師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卓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3/16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 / 共7頁

十、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 (10%)	6	如附件 ()	3%		4%	由教務處 3%			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 一、校內因教學或指導學生學藝活動所獲得之有關獎勵 二、因教學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獎勵之事蹟 三、編訂出版教學用書 四、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論文、學藝活動之情形 五、前述各項之外之兼他教學表現送審人得附相關具體資料送所屬系所組院處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教學成績小計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行政配合評鑑	系所初審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貳、服務表現	一、行政服務表現(20%) (一) 行政服務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二) 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等行政事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三)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之情形及表現。	12	如附件 ()	6%		8%	由直屬主管(50%)、秘書室(25%)、人事室(50%)配合評核6%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其服務期間之表現 二、兼任或協助辦理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各項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財產管理等)之情形及其表現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委員會(如經費稽核委員會、宣導委員會等)之委員、各會議之代表等之情形及其表現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二、輔導服務表現(20%) (一) 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二) 擔任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隊、系所學會、各學生刊物、學生表現或展覽之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服務之情形及表現。	12	如附件 ()	6%		8%	由學生事務處配合評核6%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擔任導師、學生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之情形及其服務之表現。 二、擔任社團、學生表演或展覽等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之情形及其表現。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三、專業服務表現(20%) (一)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情形及表現。 (二)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性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	12	如附件 ()	6%		8%	由教務處配合評核6%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展覽或表演等活動之情形及其表現。 二、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3/16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共7頁

四、推廣服務表現(20%) (一)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社區義診活動、等各項活動之情形。 (二) 參與校內或社區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情形。	12	如附件 ()	6%		8%	由學生事務處、宣導委員會、推廣配合評核 6%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相關研習會活動 二、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宣導活動、義診活動、社區醫療巡迴講座)之情形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五、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20%)	12	如附件 ()	6%		8%	由秘書室及人事室配合評核 6%			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 一、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二、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事蹟； 三、參與地方公益、社教活動卓有績效等特殊事項(含校內外有關之獎勵) 四、前述各項之外之其他服務表現。 以上或相關事項，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院處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備註：

- 一、本項考核採檔案評量之方式，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俾便進行審核。
- 二、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各相關評鑑人1員並得補充。
- 三、本表應連同升等申請意見書、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辦理。
- 四、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轉送相關配合單位評鑑，再由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並核定初審總分。各系、所、組得依單位性質訂定各項評鑑所佔比例及初審總分核算方式。
- 五、本表初審各欄中，網底部分表示該項評鑑不適用。其他各項評鑑依權責由相關個人或單位配合評鑑。
- 六、學生評鑑部分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定期提供本校教師參考。
- 七、學校複審總分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所送之具體資料及初審複審結果，依程序加以核定。